

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 (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) 保护治理项目

项目名称: 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 (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) 保护治理项目 1 标段

甲方: 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: 韩城市金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2 月 18 日

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）保护治理项目 1 标段

甲方：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韩城市金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）保护治理项目 1 标段，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，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韩城市金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成为供应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）保护治理项目 1 标段。

二、采购内容工程任务：根据韩城市 2024 年重要湿地（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）保护治理项目 1 标段施工内容为清表厚度 20 cm，覆盖土至少达到 15 cm；主要播种千屈菜、沙大旺和马蔺 196 亩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具体要求及施工方式以实施方案为准。

三、施工依据

（一）施工合同。

（二）中标通知书。

(三)投标文件及其附件。

(四)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（小写¥：1688000 元整）。

(二)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

(一)分次验收

1.初次验收：施工方完工自查合格后，对栽植植物进行初验，栽植达到设计要求，成活率达到 90%以上视为合格。

2.第二次验收：初验合格后并管护半年，对栽植苗木进行第二次验收，栽植达到设计要求，保存率达到 90%以上视为合格。

3.竣工验收：养护期两年满后，申请韩城市林业局进行竣工验收。

(二)验收方式：甲方会同韩城市林业局和监理方组成验收组，乙方协同配合。验收完毕后由三方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确认。

(三)付款方式：分次验收，经向上级申请批准分期付款；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。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 50%的合同价款，二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0%的合同价款，养护期两年且工程通过甲方终验合格，经第

三方或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审核后，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六、服务时间与地点

(一) 施工地点：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韩城段。

(二) 施工时间：工期 60 天，具体以开竣工报告为准。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经甲方确认后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七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（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技术规程，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要求）。

八、安全目标及权利保证

1. 项目安全标准：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2. 项目权利保证：乙方负责运送苗木、人员及车辆安全，如发生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. 确定实施范围，做好技术交底；
2. 落实监理人员跟班监理，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管和检查验收，针对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要求；
3. 对乙方提出的工程量变化和方案变更要求，会同监理方及时形成意见，给与答复，符合要求的做好记录或进行变更；
4. 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；
5. 按照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. 自觉接受和全力配合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管理、检查验收，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；

2.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作业施工，对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返工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，承担返工费用；对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
3. 坚决服从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进度、质量和安全施工要求；

4. 乙方对需要变更设计或增减工程量的意见，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予以实施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或工程量，不得有降低技术标准的行为；

5. 建立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，并按要求及时送报监理方；

6. 全面负责本标段安全文明施工，全面落实安全措施，对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和意外保险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，承担违反安全规定的全部责任；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，造成任何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赔偿全部损失。

7.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，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，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，并将乙方列入社会征信体系名单；

8. 协调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，避免引发矛盾，影响施工进度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

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解决争议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协商可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13年2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2月18日